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

2020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	2
第三章 多渠道获客 .....	8
第四章 担保服务方案的审查审批.....	13
第五章 担保项目尽职调查.....	16
第六章 担保项目的审查审批.....	18
第七章 担保费收取及贴息.....	23
第八章 保后管理 .....	25
第九章 风险项目处置 .....	29
第十章 尽职免责 .....	34
第十一章 附 则 .....	37



#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担惠农贷”业务流程，提高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分险、赋能”作用，有效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烦问题，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担保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系列文件精神，结合“鲁担惠农贷”业务开展实际，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本手册所称管理中心、办事处，分别指公司按照政银担合作机制设立的市级、县级分支机构；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向公司担保的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所称客户，是指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借款人。

第三条 公司坚持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专注农业、独立运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农政银担合作，积极推进担保业务数字化转型，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优

质服务，让诚信者融资更便利。

**第四条**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为运营目标，始终把风险防控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和创新风控措施和手段，逐步形成识险、分险、避险、查险、释险、化险和尽职免责的农担风险管控体系。

## **第二章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

**第五条** 服务对象。服务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包括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

**第六条** “双控”范围。山东农担公司担保业务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服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附件1）。

（二）担保额度。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

万元。

## 第七条 政策性业务与政策外业务

(一) 政策性业务。单户在保额度在 10 万元(含)-300 万元(含)的担保业务以及扶贫担保业务为政策性业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政策外业务。单户在保额度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担保业务为政策外业务。

山东农担公司政策性担保业务占比不得低于 80%。

## 第八条 准入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其配偶、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最大投资人、控股关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涉诉未执行终结案件(被告)、无失信或被执行未履行信息,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之外的状态,对外担保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和关注”之外的状态,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 90 天以上或累计 6 次以上的逾期记录;

(二) 原则上应实际经营一年以上,生产经营正常,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

(三) 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土地利用等政策;

(四) 融资用途符合农担规定的服务范围;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效益;从事特殊或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取得有权部门规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资格认证等;

（六）申请人原则上应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注册，暂未注册的，应引导其进行注册登记，不断提高经营规范性；

（七）原则上符合政策性保险投保条件的，必须足额投保政策性保险；

（八）申请人为自然人客户的，已婚的应以夫妻双方为单位申请担保。除符合本条第（一）～（七）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年（含）；

2.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或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主要资产和生产经营行为；

3. 法人以自然人名义申请担保贷款的，申请人与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为同一人，贷款用途应注明用于本法人符合农担业务范围的经营。

（九）申请人为法人客户的，除符合本条第（一）～（七）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件；

2. 公司制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申请融资担保须符合其章程规定，合伙制企业申请融资担保须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3. 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注册。

（十）产品及各类担保服务方案对准入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条 授信担保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于生产经营稳定的，可一次授信担保3年，单笔支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于用途为购置大型农机具或进行农田水利、大棚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以及从事林业、果业、茶叶等生长期较长作物种植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和投资回收期合理确定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 第十条 担保费及信贷成本

#### （一）担保费计收

1. 担保费率。新冠疫情期间，担保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新冠疫情结束后，执行标准另行规定：

（1）政策性业务年担保费率：粮食种植和扶贫类项目按0.5%执行，其他政策性业务按0.75%执行。

（2）政策外业务年担保费率按1%执行。

2. 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担保金额×年担保费率/12×担保月数。

3. 担保费计费依据：对于一次性还本业务及循环贷业务，担保金额按借款合同金额计算；对于分次归还本金的项目，担保

金额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每个贷款时间段金额确定。

4. 担保费退费：客户缴纳担保费后，银行未向客户发放贷款，银行向公司出具《解除担保责任证明书》，公司向客户退还全部担保费。退还担保费由客户提出申请（附件2），经合作银行确认后，由管理中心发起退费流程。

## （二）信贷成本

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合作银行执行国家普惠金融贷款利率政策，年利率最高不超过6.5%。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一条 反担保设置

（一）反担保设置原则。应根据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确定反担保措施，有可提供抵（质）押担保物的，应视项目风险情况，合理设置抵（质）押担保，不过度要求提供抵（质）押。

## （二）政策性业务。

1. 自然人客户。自然人客户应以夫妻名义申请担保，需由一名成年子女（已婚子女须夫妻双方）提供反担保；没有子女和子女未成年的，原则上由其父母（或岳父母）提供反担保；对于必须提供反担保的家庭成员因参军、出国留学、出国工作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提供反担保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对于合伙人、共同经营人或第三方个人提供反担保的，其配偶须共同提供反担

保。

申请人家庭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具备抵（质）押条件的，应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不具备的，应签署以物抵债承诺函，必要时可办理赋强公证。

法人客户以自然人名义申请担保贷款的，应追加控股的法人企业和第一大股东（已婚的自然人股东须夫妻双方）提供反担保。

2. 法人客户。原则上以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第一大股东（已婚的自然人股东须夫妻双方）以及企业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国有控股的法人客户原则上以第一大股东、企业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三）政策外“双控”业务。申请人须提供足额资产抵（质）押反担保，并办理抵（质）押登记。足额即资产评估价值不低于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准入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四）产品及各类担保服务方案另有反担保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二条 抵（质）押登记

申请人提供的抵（质）押担保物办理登记时，抵（质）押权人为山东农担公司，抵（质）押登记费用由山东农担公司承担，由各管理中心先行垫付，定期到山东农担公司计划财务部统一报销。他项权证等重要抵（质）押资料由市管理中心负责保管，确

保安全。

### 第十三条 财政优惠政策

按照各级财政有关利息补贴、担保费补助文件执行。

## 第三章 多渠道获客

第十四条 坚持以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以下统称供应链）和产品等担保服务方案批量获客为主。

第十五条 政银担三方按照“信任、协同、责任、担当”的原则紧密合作，共同开展农担政策宣传、产业调研、担保服务方案开发设计和推广。农担公司管理中心、办事处负责运用公司政策性优势，整合政策资源、数据资源，争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争取合作银行、行业协会、核心企业的合作。

第十六条 担保业务部牵头负责产业集群、供应链及产品担保服务方案（以下统称担保服务方案）的开发设计、优化和跟踪评价，风险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市管理中心、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七条 产行业情况梳理。各市管理中心、办事处要积极对接市县农口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及合作银行，对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发展现状等进行全面了解，对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情况进行梳理，根据潜在客户融资需求，

提出担保服务方案开发建议报担保业务部。

**第十八条** 担保服务方案开发设计发起。由担保业务部牵头，战略发展部、市管理中心分别或联合发起，协作推进。客户群体跨设区市的，可由担保业务部指定一个市管理中心主办。

公司开发的担保服务方案，应面向所有合作银行，银行自主选择客户，客户自主选择银行。

### **第十九条** 担保服务方案开发设计流程

（一）组建团队。担保服务方案发起人（担保业务部、战略发展部、管理中心等）应组建包括银行、政府有关部门、协会组织、相关专家等参加的担保服务方案开发小组，具体负责市场调查、方案起草、推动落实。

（二）市场调查。开发小组对客户群体情况进行深入调研，了解产业、行业发展历史和现状，生产周期、市场周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融资需求规模和时点，以及当地政府支持政策、过往风险情况、可提供反担保措施等。管理中心应多渠道获取客户群体名单及相关数据信息，报公司担保业务部（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上传系统），建立“担保项目意向库”，利用大数据筛查形成客户“白名单”，在此基础上，拟定担保服务方案。

（三）上报审批。拟定的担保服务方案报担保业务部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服务方案是否符合财农〔2017〕40号文件、财农〔2020〕15号文件以及农业农村、省财政等部门有关服务对象、

服务范围、担保额度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农业发展政策；产品市场供求前景，所服务群体在整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竞争力，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担保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等。

初审通过，送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审查，风险管理部将审查意见和担保服务方案一并提交评审会审批（附件3）。

（四）组织实施。对于审批通过的担保服务方案，担保业务部负责履行发文程序，管理中心和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管理中心和办事处应将客户白名单推送给合作银行（附件4），合作银行按照互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管理中心要与相关银行、当地有关部门紧密合作，共同抓好产品方案的宣传、培训和推广，突出做好对银行客户经理的业务培训，使银担双方对担保服务方案的内容、标准、报送资料、填表合规性、额度测算等准确掌握，共同执行。

（五）绩效评估和优化完善。战略发展部应逐步在担保业务系统中为每个服务方案打上标签，建立项目库模块，将担保服务方案项下的白名单客户纳入系统，与合作银行上报的方案项下项目进行交叉验证，对每个方案落地情况进行记录。担保业务部和发起人负责跟踪担保服务方案落实情况，对于实施情况不理想的，应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废止建议，按程序报评审会审议（附件5）。

## 第二十条 产业集群担保服务方案主要内容

### （一）产业集群所处行业总体状况

行业发展历程，市场容量、供需状况；行业目前发展趋势，近几年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市场主体变化情况；主要风险点；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影响，其他对该行业有影响的因素等。

### （二）产业集群所在地区产业状况

发展历程、发展规模、市场主体情况、独特区位优势、特殊地理标志产品等；地方政府支持政策，信贷支持政策；该行业当地龙头企业情况。

### （三）担保要素

1. 准入条件和授信担保总额。

2. 担保额度测算。根据客户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以及风险程度确定担保额度测算模型。

3. 担保期限与还款方式。与客户生产周期、经营周期以及投资回收期等相匹配。

4. 风险缓释措施。分析该方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合理有效的反担保措施。

（四）在拉动投资、带动就业、增加社会收入等方面，预计取得的社会效益。

## 第二十一条 供应链担保服务方案主要内容

### （一）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资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对上下

游经营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制约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品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目标客户群分析

申请人与核心企业的业务运营方式和交易真实性，核心企业与单个经营主体之间购销合同或往来交易的凭证、结算方式。核心企业与单个经营主体历史合作情况、收入状况、权益保障情况，核心企业是否存在拖欠、挪用销售款，主要风险点等情况。单个经营主体与核心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量占其销售或购进总量的比重，单个经营主体主业是否突出，防范贷款资金挪用风险的措施。

## （三）担保要素

1. 准入条件（包括核心企业）和授信担保总额。

2. 额度测算。以经营主体和核心企业的购销合同额或应收应付账款作为核定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借款人经营规模、收入、负债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额度测算模型。

3. 担保期限与还款方式。与客户生产周期、经营周期以及投资回收期等相匹配。

4. 反担保措施。原则上，核心企业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于经公司认可的上市企业、国有企业等实力强、信用好的核心企业，可提供比例反担保或不提供反担保。不提供反担保的，需提供合理书面说明。核心企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或供应链



资金能够有效封闭运行的，申保客户家庭成员和资产反担保可适当降低。

（四）在拉动投资、带动就业、增加社会收入等方面，预计取得的社会效益。

#### 第二十二条 产品担保方案主要内容

对于跨区域或适应全省范围的产行业可制定产品方案，在全省或指定区域适用。产品担保服务方案内容参照产业集群方案执行。

### 第四章 担保服务方案的审查审批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拟定的担保服务方案进行可行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产业集群方案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集群所处行业分析；
- （二）集群客户准入标准；
- （三）集群客户借款具体用途；
- （四）集群客户产业盈利情况；
- （五）集群客户偿还能力；
- （六）集群客户回款周期；
- （七）集群单户额度测算；

- (八) 集群授信总额控制;
- (九) 集群单户还款方式;
- (十) 集群单户反担保设置。

第二十五条 供应链担保服务方案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 核心企业的审查

1. 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2. 核心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3. 核心企业对上下游经营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
4. 核心企业产品竞争力, 在交易、结算、融资方面对申请人的制约能力。

(二) 核心企业与客户关系审查

1. 申请人与核心企业的业务合作模式;
2. 应收或应付账款的结算方式和周期;
3. 申请人与核心企业合作的真实性;
4. 申请人与核心企业在生产、销售、仓储、配送等方面的关联度。

(三) 方案可行性审查

1. 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2. 申请人与核心企业之间的购销和回款情况;
3. 供应链中单户额度测算;

4. 供应链授信总额控制;
5. 供应链中单户还款方式;
6. 供应链中单户反担保设置。

第二十六条 担保产品方案的审查区分行业类产品（如本草贷、生猪贷等）审查和机构类产品（如强村贷、巾帼贷等）审查。

行业类产品审查内容与产业集群方案的审查内容基本一致，机构类产品方案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产品客户准入条件；
- （二）产品客户授信条件；
- （三）产品单个项目担保业务流程；
- （四）产品单个项目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七条 担保服务方案中单户额度根据客户自有资金比例和资本权益综合测算，取二者测算较低的额度。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自有资金比例按不低于 50%掌握，设施类固定投入贷款担保自有资金比例按不低于 30%掌握，测出担保贷款额度应减去同类同项目存量贷款，其中设施类固定投入贷款不可循环使用。

资本权益算法，以客户有效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自然人客户包括家庭资产负债和经营性资产负债），测得净资产，乘以限额系数，测得担保贷款额度。重点扶持行业，需要扩大产业规模的，限额系数不超过 0.7；产业相对稳定，需要维持产业规模

的，限额系数不超过 0.5；产业风险相对较大，需要审慎介入的，限额系数不超过 0.3。

行业分类和行业总授信额度由山东农担公司确定。

**第二十八条** 风险审查完毕后，风险管理部应出具审查意见，提交公司评审会审议决策。

**第二十九条** 评审会结合担保业务初审意见、风险管理部风险审查意见，对担保服务方案进行全面审议，出具评审会决议。必要时，评审会可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评审。

**第三十条** 担保服务方案审批通过后，由担保业务部根据评审会批复履行发文程序，管理中心组织方案实施。

管理中心应多渠道获取担保服务方案项下客户群体名单及相关数据信息，经大数据筛查及管理中心主任确认后，报公司担保业务部（待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上传系统），逐步完善“担保项目意向库”，扩大“白名单”范畴。

管理中心应向合作银行及时推送“白名单”客户，银行按照银担互信协议要求，开展担保服务方案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审查审批。

## **第五章 担保项目尽职调查**

**第三十一条** 担保项目的尽调包括线上尽调、命题式尽调和

银担联合尽调。

**第三十二条** 线上尽调是指尽调人员使用公司大数据“预审系统”，利用第三方数据对贷款担保客户进行风险审查和过滤。尽调人员应引导客户使用“惠农云”微信小程序，进行注册、身份认证、人脸识别，实现在线签署授权书取得客户信用数据访问及上报征信的授权，“惠农云”利用第三方数据对贷款担保客户进行风险审查和过滤。

“惠农云”微信小程序应用前，线上尽调由山东农担公司受理中心负责实施。“惠农云”微信小程序应用后，管理中心主动获客的项目，线上尽调由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其他项目由合作银行协助实施。

**第三十三条** 对于通过大数据审查的项目，直接进入下一个环节。对于没有通过大数据审查的项目，银行客户经理经核实确认符合上报条件的，连同核实证明材料报公司受理中心定期汇总，提交评审会复议。

**第三十四条** 命题式尽调是指风险管理部在风险审查中发现在审项目存在重大疑点的，通知管理中心就该疑点进行调查。需要现场核实的，管理中心应安排业务人员到现场开展尽职调查。

**第三十五条** 风险管理部提出命题式尽调，应填写《命题式尽调通知单》（附件6），载明项目基本情况，明确尽调要点、尽

调时限要求等。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收到《命题式尽调通知单》后，应安排业务人员开展针对性调查，撰写《命题式尽调报告》（附件7），经管理中心主任签字同意后报风险管理部，尽调报告要简要陈述尽调过程，并重点就该疑点问题给出明确结论。

**第三十七条** 银担联合尽调是指根据银担互信协议有关约定，银担双方对政策外双控项目进行的联合尽调。联合尽调工作由管理中心负责。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中心应安排业务人员会同合作银行到现场开展尽职调查，通过“看人看事看发展”，详细了解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风险情况。对于经调查符合上报条件的项目，填写《联合尽调报告》（附件8），经管理中心主任签字后送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内部要求完成项目审批后，应将该《联合尽调报告》连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报农担公司进行审查审批。

**第三十九条** 尽调回避制度。尽职调查人员与担保申请人是近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 **第六章 担保项目的审查审批**

**第四十条** 项目受理。合作银行按其内部规定和流程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以人工录入或系统对接的

方式提交公司担保业务信息系统。

**第四十一条 项目初审。**公司受理中心收到合作银行提报的项目后，主要负责对项目的以下事项进行审查：

（一）项目资料完整性（附件9）；

（二）银行尽调报告、审查审批意见书是否齐全；

（三）项目表单填写是否准确、完整、合规；

（四）未应用“惠农云”微信小程序的项目，须利用大数据“预审系统”对项目进行筛查。

对于项目资料不符合要求、项目表单填写不规范的，应与提报人员沟通，修改或补充完善后，提交风险审查岗审查。

**第四十二条 担保服务方案项下项目审查。**风险审查岗收到受理中心分派的产业集群、供应链、担保产品服务方案范围内的项目后，重点就以下事项进行审查：

（一）审查担保项目是否正确选择担保服务方案；

（二）审查担保项目的各项要素是否符合担保服务方案的规定；

（三）基于银行尽调报告和授信结论分析借款原因、判断还款能力；

（四）运用大数据审查结果，与银行尽调结论进行交叉验证。

**第四十三条 非担保服务方案项目审查。**风险审查岗重点就以下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保主体的身份认证;
- (二)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准入标准;
- (三)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
- (四) 基于银行尽调报告和授信结论分析借款原因、判断还款能力;
- (五) 审查反担保措施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 (六) 利用大数据审查结论与银行尽调结论进行交叉验证。

**第四十四条** 项目存疑。风险审查发现项目存在重要疑点的，进入存疑程序，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不同部门处理：

(一) 对于是否符合“双控”存在疑问、家庭成员存在被执行、涉及未决诉讼案件的，提交公司评审会进行决策；

(二) 认为尽调报告披露的客户经营数据不符合逻辑、担保申请额度偏高、客户经营性负债过高等，提交法律事务部协调银担联合办公室相关银行进行复核，复核后仍然存疑的，提交公司评审会进行决策；

(三) 对项目真实性存在疑问，或认为某个问题需要现场核实的，提交管理中心进行“命题式”现场尽调。

发现项目存在道德风险、不符合“双控”标准、违反相关政策，应予否决；可以纠改的，应在核查或纠改到位后，按照银担互信约定审查审批。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审批。风险审查完毕，出具审查意见，提



交有权审批人或公司评审会审批。

**第四十六条 签约收费。**项目审批通过后，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分别向合作银行、相关管理中心出具《项目批复书》（附件10）。银行收到《项目批复书》后，应通知客户在3个月内落实批复条件，与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受托见证客户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并收取担保费，提交公司担保业务信息系统。

#### **第四十七条 通知放款**

（一）电子印章启用前。管理中心依据《项目批复书》要求，审核批复条件落实情况、审查担保相关合同，确认无误后，向风险管理部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附件11），风险管理部据以向银行出具《担保承诺函暨放款通知书》（附件12）。

（二）电子印章启用后。管理中心依据《项目批复书》要求，审核批复条件落实情况、审查担保相关合同，确认无误后，向银行出具《担保承诺函暨放款通知书》。《项目批复书》《担保承诺函暨放款通知书》加盖电子印章。

银行收到《担保承诺函暨放款通知书》后，应通知客户在3个月内提款，提款后5个工作日内银行负责将放款凭证上传公司担保业务信息系统。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续保。**一单合同执行结束，同一经营主体再次申请担保贷款的项目，称为续保业务。续保项目按照新增担

保项目审查审批流程办理，客户基础资料在上轮担保时已提交，担保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且风险控制条件未弱化的，可简化项目资料要求（续保资料见附件 9 担保项目资料清单）。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续支。**授信担保期限超过一年，一年一支用的循环担保项目，借款人上一轮担保贷款结清，申请继续支用担保贷款的，银行按授信项下贷款流程审查审批后，将相关审批资料报公司受理中心申请续支（续支资料见附件 9 担保项目资料清单）。

相关管理中心确认担保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且风险控制条件未弱化的，收到下一担保年度担保费后，由相关管理中心直接出具《担保承诺函暨放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放款。担保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或风险控制条件弱化的，按照首保项目流程审查审批。

对于授信担保期限超过一年，随借随还、循环自助等循环担保项目，仅需缴纳下一担保年度担保费；对于纯线上，可以随借随还的循环担保项目，按照产品方案要求执行。

**第五十条 批复条件调整。**项目审批通过，因客户或合作银行的原因，需要调整项目审批条款的，重新提交风险审查审批。

**第五十一条 项目解保。**担保贷款到期结清本息后，合作银行出具《解除担保责任证明书》（附件 13）或贷款本息结清凭证，并于贷款本息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存档。

申请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授信担保期限内不再提款的，合作银行出具《解除担保责任证明书》，并于贷款本息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存档。

**第五十二条** 审查审批回避制度。审查审批人员与担保申请人是近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 第七章 担保费收取及贴息

### 第五十三条 担保费收取

（一）担保费收取由计划财务部牵头办理，各管理中心相关业务人员负责担保费收缴管理工作，授权银行客户经理使用公司开发的聚合收款 APP “扫一扫” 功能代为收取担保费，并做好代办收取保费的培训工作。

（二）首次收取担保费。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具体步骤：合作银行收到公司出具的《项目批复书》后，应通知客户缴纳担保费。银行客户经理通过聚合收款 APP 输入担保费应缴纳金额，同时在备注中注明申保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扫描客户支付宝或微信支付码完成担保费缴纳。

（三）后续年度收取保费。进入下一个担保年度前一个月，担保业务系统应提示公司项目经理会同合作银行客户经理开展贷后管理，并收缴下一年度保费。公司项目经理应计算下年度担

保费金额并通知合作银行客户经理代为收取担保费，收取步骤参照前款。

（四）差错处理。客户完成缴费后，当天发现录入备注信息错误或缴纳保费金额错误的，由管理中心项目主管人员按程序全额退费，并请银行客户经理协助重新缴纳。次日或以后发现信息错误的，由管理中心主任签字报计划财务部退费。

（五）其他收费方式。公司担保服务方案对担保费收取方式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收取。

公司将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积极推进合作银行代收、按日均余额计收保费等便民措施。与合作银行代收担保费对账工作，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办理。

#### 第五十四条 财政贴息操作

财政贴息工作由计划财务部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具体步骤：

（一）银行提报。每个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应将截至上季度末已到期且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梳理，向管理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贴息项目申报清单》（附件 14）、贴息项目利息清单、贷款结清证明（无还本续保续贷项目免于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贷款主体贴息资金接收账户信息。贴息项目申报清单应包括每笔贷款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贷款合同号、贷款金额、发放时间、贷款本息结清日、申请贴息

金额等内容。

（二）管理中心审核。管理中心应组织项目经理对其分管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重点：

1. 申请贴息贷款主体是否为公司担保客户；
2. 贷款主体和金额是否符合贴息条件；
3. 贷款本金、期限及贴息金额是否正确。

遇有疑问的，管理中心应及时与相关合作银行进行沟通、确认。

管理中心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贴息项目清单及相关材料、审核意见等（以下简称贴息申请材料）汇总报送公司计划财务部。

（三）贴息公示。计划财务部会同办公室将各市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贴息项目的贷款主体名单及贴息金额在公司网站公示，时间7个自然日。

（四）实施贴息。计划财务部提出贴息资金垫付申请，经公司总经理签批后，于2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划拨至贷款银行账户。

另外，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贴息代办协议的，按协议办理。

## 第八章 保后管理

**第五十五条** 保后管理是指在担保贷款发放后至本息收回解除担保责任或本息逾期需要代偿之前的过程管理，目的是及早发现现实和潜在项目风险，最大限度地提前化解风险隐患，或为贷款追偿争取时间。保后管理主要包括大数据保后管理和时点保后管理。

**第五十六条** 保后管理职责分工

（一）担保业务部牵头负责保后管理工作，负责对保后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保后管理质量进行检查、统筹在保项目风险预警信号处置。

（二）风险管理部负责保后风险策略的制定和监督，战略发展部依据保后风险策略负责建设并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在保客户风险监测系统”，系统定期筛查识别在保项目风险预警信号，并向担保业务部提示。

（三）各市管理中心具体实施保后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和规定和要求做好保后管理。

（四）主管项目经理是保后管理的责任人，因项目移交变更项目经理的，变更后项目接收人为该项目保后管理的责任人（附件15）。

**第五十七条** 项目基础管理。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确管理责任。对于辖内每个项目，应明确一名主管

项目经理，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主管项目经理应通过担保信息系统对分配到的项目进行全面了解。

（二）收集项目资料。项目经理应及时督促合作银行将项目借款借据扫描上传至公司担保信息系统，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鲁担惠农贷”担保申请书》（附件 16）、《委托担保合同》（附件 17）、《反担保保证函》（附件 18）、《以物抵债承诺函》（附件 19）、《反担保抵押合同》（附件 20）、《借款合同》等原件，项目经理负责归集以上项目档案原件，并定期移交风险管理部归档。

（三）对保费收缴情况进行复核。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应逐步实现自动显示每个项目的保费收缴信息，项目经理接收项目后，可以对该信息进行核对，对于误缴、漏缴的，应按程序启动纠错。

（四）分析银行贷后管理报告。合作银行客户经理按照银担互信合作协议将贷后管理报告上传农担信息系统后，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应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发现风险信号的，与合作银行客户经理进行沟通并及时处理。

**第五十八条 惠农云注册。**对于存量项目，主管项目经理负责协同银行客户经理与贷款客户取得联系，邀请并指导贷款客户通过“鲁担惠农贷”微信小程序完成惠农云注册，取得客户信用数据访问及上报征信的授权。

**第五十九条 大数据保后管理。**战略发展部通过大数据工具

监测筛查发现项目存在疑点的，由担保业务部推动相关管理中心有针对性开展保后管理。

大数据保后管理重点根据大数据问题提示，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问题进行核实，作出明确结论。

**第六十条 时点保后管理。**对于特殊时点的项目，应专门开展保后管理。

（一）贷款到期前。贷款到期前1个月，项目经理应会同合作银行客户经理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如期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等进行检查，银行发放催收通知书。对于有风险信号的项目，项目经理应会同合作银行客户经理现场催收，催收过程在担保业务信息系统留档。

（二）跨年度担保前。贷款进入下一个担保年度前一个月，项目经理应当会同合作银行客户经理对项目开展现场或非现场保后管理。同时落实下一担保年度担保费收取。

时点保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担保贷款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客户本人及其家庭、健康、财产等状况是否有重大变化；客户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卷入经济纠纷；抵押财产是否受到侵害等。

现场或非现场保后管理情况应在担保业务信息系统留档。

**第六十一条 现场保后管理和大数据筛查疑点项目保后管理，**项目经理应撰写《保后检查报告》（附件21），待担保业务信



息系统建设完成后及时上传系统。保后管理时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上报管理中心负责人，按规定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 第九章 风险项目处置

### 第六十二条 职责分工

（一）法律事务部负责风险项目处置法律指导以及组织实施代偿追偿工作，并建立代偿追偿项目台账。

（二）担保业务部负责风险预警项目的管理，建立风险预警项目台账，定期反映风险预警项目的动态情况。

（三）审计专员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拟代偿且可能存在失职、违规和免除担保责任情形的项目进行审计。

（四）各管理中心负责风险处置工作，属地项目经理是具体责任人。

第六十三条 风险信号。发现借款人以下风险信号之一，项目经理应当提出风险预警：

（一）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二）多次出现不按时或不足额还本付息；

（三）生产经营出现异常；

（四）借款人或对经营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家庭成员死亡，或遭遇意外或重大疾病；

- (五) 涉及重大诉讼;
- (六) 财务状况出现恶化;
- (七) 遭遇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
- (八) 所处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
- (九) 其他可能影响担保项目安全的重大事件。

第六十四条 风险预警。项目经理对担保项目发生的风险信号进行核实后,形成《风险项目预警报告》(附件 22),经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同意后,3 日内报担保业务部备案,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办事处主任。

第六十五条 解除预警。预警信号消失或者显著减弱,影响担保项目安全的潜在风险已基本或完全消除,项目经理应填写《风险预警解除通知书》(附件 23)按上条所列程序上报。

第六十六条 拟定化解方案。对预警信号足以造成借款人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等实质性风险的,管理中心应会同合作银行拟订风险化解方案(附件 24),3 日内报担保业务部审查。

情况紧急的,应在制定风险化解方案的同时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

第六十七条 批复方案。风险化解方案由担保业务部提交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总经理签发实施。

第六十八条 风险化解方案由管理中心会同办事处、合作银行成立风险化解小组并组织实施。

风险化解方案实施过程中，风险项目出现重大变化需要变更化解方案的，应当按照上条所列程序报请批准。

第六十九条 风险化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借新还旧或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提前收回贷款；提前解除担保责任；增加抵（质）押反担保措施；托管经营或代收代种；要求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其他合法合规的化解措施。

第七十条 风险化解方案实施后，管理中心应及时将落实情况向担保业务部报备。

第七十一条 对于不具备风险化解条件的，管理中心应当立即与办事处、合作银行启动共同催收，并做好催收记录。

第七十二条 共同催收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60 日。共同催收期限届满，或公司与合作银行一致同意提前终结共同催收期，借款人仍未能完全履约的，项目经理应协调合作银行出具《代偿通知书》。

第七十三条 管理中心应在收到《代偿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代偿申请（附件 25），连同该项目风险预警报告及风险化解方案等相关材料报法律事务部，由法律事务部组织审查，代偿审查工作应在 15 日内完成。

代偿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保后管理等环节是否依法合规、尽职尽责；合作银行是否存在道德风险、失职失责等情形。

第七十四条 代偿审查完成后形成书面材料由管理中心、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阅，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代偿审查过程中发现合作银行存在道德风险、失职失责情形的，法律事务部向审计专员办公室移交，由其按照银担合作协议开展审计工作，担保业务部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七十五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符合代偿条件的，报董事长签批。经审批同意代偿的项目，由法律事务部会同管理中心向计划财务部提交代偿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计划财务部进行代偿款项的拨付。代偿款项原则上应于代偿金额确定当日拨付完成。

项目经理应在代偿款项拨付到账后 3 日内取得合作银行的《代偿证明》（附件 26）送达法律事务部，抄送担保业务部、办事处。

第七十六条 出现情况紧急或追偿时机需要等特殊情形的，经管理中心申请、总经理签批同意，可由法律事务部以公司名义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措施。

第七十七条 存在免除担保责任情形的，审计专员办公室会同担保业务部、法律事务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审计报告、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有关合作协议等资料，向合作银行送达免除担保责任书面通知（附件 27）。

第七十八条 项目代偿后，法律事务部应按照合作协议向国

家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等再担保机构提出代偿补偿申请，同时向地方政府或当地财政金融协调支农领导小组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中心应在代偿之日起立即组织开展自主追偿；诉讼追偿原则上由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报法律事务部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追偿过程中需与借款人、反担保人就分期还款、债务转移、财产折价等进行和解的，由法律事务部会同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八十一条 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法律事务部分别按照与再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方的合同约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办理返还手续，管理中心配合办理。

第八十二条 诉讼追偿由法律事务部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公司聘用的中介机构组织实施。

第八十三条 追偿终结后，法律事务部作出追偿终结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担保损失的认定及审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管理中心或法律事务部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提出担保损失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所需资料。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担保损失认定进行审核后，按程序分别提报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八十五条 管理中心或法律事务部将经审批通过的损失认定资料移交计划财务部，由其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省财政厅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认担保损失。

第八十六条 担保损失核销后，应采取“账销债留”的方式，继续对借款人、反担保人行使追偿权。

担保损失核销应采取保密措施，任何人不能将损失核销情况告知借款人或反担保人，由此造成公司权益损失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十七条 法律事务部、管理中心应当继续关注借款人的后续情况，确保追偿权不经过诉讼时效。发现追偿时机，要及时采取相应的追偿措施。

## 第十章 尽职免责

第八十八条 公司对担保业务工作实行尽职免责。尽职免责适用于公司直接办理担保业务的部室、管理中心、办事处及其业务人员（以下统称责任人）。有充分证据表明责任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勤勉尽职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经济处罚、政务处分等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对责任人的尽职要求：严守党纪国法，严

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程规定，规范操作担保业务，做到“信息准确、材料真实、程序完备、手续齐全”，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认真履行对公司忠诚义务。

第九十条 公司对责任人尽职后发生的代偿，予以相应免责。其中，对责任人在探索创新过程中产生的失误、损失，予以容错免责；对业务人员尽职后发生的代偿，予以全部免责；对直接办理担保业务的部室、管理中心、办事处，所办理业务年度代偿率未超过 3%（含）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前提下，原则上不追究该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

免责情形包括：

（一）无确切证据表明责任人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未按照操作流程完成相关工作的；

（二）现场尽调、项目审查及保后管理工作中，无故意造假、恶意串通、重大失误等情况的；

（三）创新型担保业务，不涉及道德问题的；

（四）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责任人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责任人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减少损失的；

（五）在档案或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责任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

对意见，或对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仍予办理且形成风险的；

（六）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或不可预知的政策原因或被担保人遭受重大灾难等导致风险出现的；

（七）银行与被担保人恶意串通的；

（八）其他符合免责情形的。

**第九十一条** 责任人存在以下失职或违规情节的，不得免责：

（一）有证据表明弄虚作假、与被担保人及合作方内外勾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担保的；

（二）工作粗枝大叶，存在重大失误，未及时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管理、财务、资金流向等各种影响还款能力风险因素的；

（三）向被担保人、合作方索取或接受经济利益的；

（四）有证据表明责任人因主观原因违反内部管理制度，或未按照规定流程完成相关操作工作的；

（五）其他不予免责情形的。

公司对道德风险实行零容忍。责任人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道德风险的，即使未出现损失，也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十二条** 尽职免责依据。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后，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尽职免责调查、评议及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替代尽职免责调查。尽



职免责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必要的谈话、核实等现场方式。调查情况应作为尽职免责评议的重要依据。尽职免责调查评议及责任认定的组织实施执行公司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对尽职免责的人员，特别是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业绩突出的，不仅免除全部责任，还视情况给予奖励，营造“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氛围。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手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鲁担惠农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鲁农担发〔2019〕1 号)、《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指引(试行)》(鲁农担发〔2019〕34 号)、《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细分指引(试行)》(鲁农担发〔2020〕12 号)同时废止;《关于战疫情保“春耕”做好农担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农担发〔2020〕9 号)、《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项目处置操作指引(试行)》(鲁农担发〔2020〕21 号)等公司各项规定与本手册有冲突的，以本手册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手册由担保业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解释、组织

修订。

- 附件：
1. 农担服务范围细分规定
  2. 担保费退费申请书
  3. 担保服务方案审查表
  4. 项目推荐表
  5. 担保服务方案评估优化审查表
  6. 命题式尽调通知单
  7. 命题式尽调报告
  8. 联合尽调报告
  9. 担保项目资料清单
  10. 项目批复书
  11. 业务合同审查意见书
  12. 担保承诺函暨放款通知书
  13. 解除担保责任证明书
  14. 贴息项目申报清单
  15. 担保项目交接单
  16. 担保申请书
  17. 委托担保合同
  18. 反担保保证函
  19. 以物抵债承诺函

20. 反担保抵押合同
21. 保后检查报告
22. 风险项目预警报告
23. 风险预警解除通知书
24. 风险项目化解方案申报表
25. 代偿申请审批表
26. 代偿证明
27. 关于告知免除担保责任的函